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原《东北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0〕2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4年5月23日

东北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1〕19号)及预决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对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学校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促进学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预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

第五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在预算内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对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等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六条 对预算管理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有效。

(二)预算管理是否遵循“保障发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厉行节约、讲求绩效,预算法定、约束刚性”的基本

原则。

(三) 预算方案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编制超越学校财力的赤字预算；预算编制方法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

(四) 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等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审批权限经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是否存在不经规定程序擅自调整，增减预算项目或项目之间随意调剂使用等问题。

(五) 预算是否根据国家和学校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办法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七条 对收入预算执行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二) 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等问题；

(三) 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应上缴的各项预算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学校，有无截留、挪用或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四)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教育拨款预算收入、财政科研拨款预算收入、财政其他拨款预算收入、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研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和其它预算收入等，是否准确分类；

(五)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六)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往来账户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第八条 对支出预算执行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支出预算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多列、少列或不列支出;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以购代支,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变相对外投资等问题。

(三)各项支出,包括基本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科研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是否准确分类;是否严格按预算执行。

(四)专项资金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

(五)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往来账户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第三章 决算审计

第九条 决算审计是在预算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对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年末财务状况、年度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计

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其主要内容包括：决算报表的全面性、完整性、正确性以及资产、负债、净资产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条 对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完整，并进行复核性检查。包括：财务决算报表是否齐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报表内容的填列是否完整、正确；项目填列是否齐全，表内对应项目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应当填写的“报表附注”是否填列；对应报表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是否有年度财务情况说明；是否按有关规定签名盖章。

（二）核对报表项目填列的数据与对应的账户余额或发生额是否一致，检查表、账是否相符。按照报表所列项目，逐一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

（三）对报表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验证。应用预算执行审计成果对收入、支出类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项资产的实有数与报表填列数是否一致；审查各项净资产的形成过程，分别进行验算。

（四）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是否将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年度决算报表情况说

明中反映；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五）审查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以及其他财务指标等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 对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管理是否安全，变动是否合法，计价是否合理、正确，是否存在随意改变资产确认标准、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等问题。

（二）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顶库、非法融资、舞弊盗用等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完整；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招标

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财产物资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

（五）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回收，有无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是否建立经济效益目标责任制；投资及其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六）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者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等问题。

（二）各项负债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三）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四）学校为发展建设形成的债务是否有偿还能力，有无潜在的财务危机。

（五）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案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对净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净资产的存在、发生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有无随意调节收支结余的现象; 有无编造虚假或隐瞒专用基金余额和增减变化等情况; 各项净资产收支结余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 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结余、增减变化是否准确、合规;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使用效果如何, 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等问题; 各项专用基金的计入、提取及提取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三) 各项净资产的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支出是否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学校年度收支情况。

(二) 收入与支出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数据计算是否正确。

(三) 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与支出, 或在往来账户挂账而未在决算报表中反映的收入与支出。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审计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是在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 对学校、二级部门、重大政策(项目)层面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六条 对学校层面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相关制度体系是否健全、有效;

(二)学校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报告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议和审定;

(三)学校新增重大政策、重点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四)学校整体绩效目标、二级部门绩效目标和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和调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是否对各部门的绩效运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六)是否对各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并及时进行意见反馈;

(七)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学校绩效监控及自评情况;

(八)是否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对部门层面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等;

(二)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按规定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执行监控,有效保证绩效目标实现;

(四)是否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大政策和重

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五)是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六)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等绩效信息是否按要求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对重大政策(项目)层面绩效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出台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是否按要求规范设定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三)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调整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是否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五)是否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运行偏差进行及时的整改；

(六)是否按规定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七)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是否按要求进行公开。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

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终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学校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对学校本级和所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经常性审计。审计处也可以根据管理的需要,对学校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 (一) 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人员;
- (二) 进行审前调查;
- (三)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四)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五) 实施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六)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 (七) 出具审计结果报告等文书。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通知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一) 预算执行审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办法、制度等;
2. 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控制数和预算批复文件;
3. 各项收费批文、学费收费通知和记录、学费收据存根联、

事业收入上缴的相关凭证、收入核算的相关会计资料等；

4. 申请调整预算报告及批准文件，预算管理台账等；

5. 会计科目表、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6. 与预算执行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决算审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财务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年度决算编报的通知；

2. 预算编制与调整说明和批准文件；

3.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及有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4.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学校固定资产报表和盘点表、报废固定资产清单、银行对账单、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外投资的资料、国家审计机关对学校相关事项的审计报告等；

5. 与债权债务相关的会计记录、账龄分析表、银行贷款合同、贷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6. 与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预算绩效管理审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报告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2.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

3. 各部门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报告，包括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设置等相关资料；

4. 对预算绩效运行进行监控检查的相关资料，包括监督检查、监控分析记录等；

5.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自评、抽查复核等绩效评价资料；

6. 落实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的相关资料；

7. 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信息公开、结果运用的相关材料；

8. 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运用检查、观察、调查、询问、抽样、监盘、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长对审计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后，报学校相关校领导审阅。

第六章 审计结果利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校领导应对审计报告做出批示，并安排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第二十七条 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校领导的批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对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和部门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0〕28号)同时废止。